附件2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按照本公告要求统一集合前往指定医院体检，擅自到其他医院进行体检结果无效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有既往病史的在体检时应事先告知体检医师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查者本人按照要求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**注意上端前5行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不要填写**，其他病史调查项目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整齐，不能遗漏。**受检者签字栏中签“体检编号”，不需要签名**。

3.体检前三天要求清淡饮食，严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无熬夜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5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可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.做尿常规和妇科检查应在生理期过后三天为宜。

 7.妇科检查前两天禁止同房，且禁止在阴道内放置药物或进行其他任何操作。

8.X光检查前，要摘掉上身佩带的金属性物品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考生如出现体检结果异常需要复检或进一步检查的，要严格遵守体检工作安排，拒不遵守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12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其中对体检结果有疑义提出复检的，必须现场提出复检。**根据有关规定，如有影响合格结论的其他体检项目，需要当场安排复检的，由体检医院提出并安排复检；凡是现场判定的体检项目，因本人没有复检而作出不合格结论的，当天体检结束后，一律不再复检，请考生务必注意！**

13.其他需要主检医师综合评价给出结论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